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896号

罪犯潘荣津，男，1991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29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荣津犯盗窃罪、抢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6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2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潘荣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荣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荣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月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荣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荣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897号

罪犯李东，男，1985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东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一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(2015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东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

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898号

罪犯王银海，男，1989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卫辉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4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35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银海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王银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银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银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1次；2016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9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4月扣1分；2016年9月扣2分；2017年4月扣2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银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银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899号

罪犯吴忠贤，男，1995年8月25日出生，侗族，出生地贵州省从江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少刑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忠贤犯抢劫罪、抢夺罪、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忠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忠贤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忠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1次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扣1分；2016年12月扣2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忠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忠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00号

罪犯杨华贵，男，1996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凤庆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1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少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29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少刑终字第6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华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华贵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华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(2015)佛南法樵民一初字第338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杨华贵连带赔偿附带原告人民币255411.64元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华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01号

罪犯滕永青，男，1990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周口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作出(2014)惠湾法刑一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永青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1日作出(2015)惠中法刑一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滕永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滕永青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滕永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滕永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滕永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02号

罪犯姬才林，男，1981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方城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(2015)东一法刑初字第5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姬才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0月14日作出(2015)东中法刑二终字第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姬才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姬才林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姬才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姬才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姬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03号

罪犯黄金廷，男，1983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一初字第6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金廷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金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金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金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金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金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04号

罪犯陈锋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9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灵山镇罗权村郎秀队19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2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锋犯抢劫罪、强奸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3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4月扣1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05号

罪犯黄晓洁，男，1982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7日作出(2012)揭榕法刑初字第3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晓洁犯诈骗罪、信用卡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晓洁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晓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晓洁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晓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47次；2013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3年10月记过；2016年9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晓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“三类”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

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晓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06号

罪犯李庆新，男，1968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5年1月21日作出(2004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庆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9910.3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5年7月21日作出(2005)粤高法刑一复字第4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审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庆新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依(2008)粤高法刑执字第5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因罪犯李庆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依(2010)粤高法刑执字第6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6月1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30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0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庆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庆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庆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8次；

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5年7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庆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庆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07号

罪犯梁永权，男，1983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26日作出(2005)佛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永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7月11日作出(2005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永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1日依(2008)粤高法刑执字第3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0年6月25日依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39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本院于2012年10月26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65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15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永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永权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永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9次；2015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

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5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4月扣2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永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永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08号

罪犯黄耀林，男，1973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18日作出(2002)佛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耀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3年5月27日作出(2003)粤高法刑一复字第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审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耀林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0日依(2005)粤高法刑执字第12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因罪犯黄耀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1日依(2008)粤高法刑执字第2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0年6月3日依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36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本院于2012年10月26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65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15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耀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耀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耀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

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30次；2015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5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5年1月扣1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6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耀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09号

罪犯马辉雄，男，1974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2月10日作出(2004)佛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辉雄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马辉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1日依(2006)粤高法刑执字第8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8年8月29日依(2008)穗中法刑执字第47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0年9月21日依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60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本院于2013年1月29日依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0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马辉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辉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辉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7次；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

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3月扣2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辉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10号

罪犯陈庆锋，男，1980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6月21日作出(2002)佛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庆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130.3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3年12月15日作出(2002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庆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1日依(2006)粤高法刑执字第8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8年8月29日依(2008)穗中法刑执字第48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本院于2011年1月20日依(2011)穗中法刑执字第72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2年12月6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76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0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庆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庆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庆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

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8次；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庆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庆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11号

罪犯潘学刚，男，1982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洞口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1日作出(2012)江鹤法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学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(2012)江中法刑二终字第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潘学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1月21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56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(2016)粤01刑更26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潘学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学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学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学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学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12号

罪犯房健星，男，1986年1月14日出生，瑶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6日作出(2012)江蓬法刑初字第5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房健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房健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0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4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房健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房健星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房健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房健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房健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13号

罪犯宋现峰，男，1978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山东省单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11月6日作出(2000)佛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现峰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2年4月19日作出(2000)粤高法刑终字第10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宋现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10日依(2005)粤高法刑执字第1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7年4月27日依(2007)穗中法刑执字第23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09年5月27日依(2009)穗中法刑执字第26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1年4月6日依(2011)穗中法刑执字第23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本院于2012年12月6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76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0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宋现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宋现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

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宋现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宋现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7次；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9月被一次性扣3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宋现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性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宋现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14号

罪犯邓文强，男，1987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30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文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邓文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文强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文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5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文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15号

罪犯文仁贵，男，1985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临武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(2015)东二法刑初字第1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仁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文仁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文仁贵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文仁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文仁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文仁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16号

罪犯陈宗贵，男，1989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(2015)湛坡法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宗贵犯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28日以(2016)粤08刑终37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陈宗贵犯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宗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宗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宗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2次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宗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17号

罪犯刘嘉杰，男，1990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14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嘉杰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4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嘉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嘉杰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嘉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嘉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18号

罪犯廖利益，男，1965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4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4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利益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廖利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利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利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4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6日作出(2015)佛南法里民一初字第299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人廖利益赔偿原告人民币294747.55元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利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利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19号

罪犯石福松，男，1977年3月28日出生，侗族，出生地贵州省黎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2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2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福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石福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石福松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石福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5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石福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对罪犯石福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20号

罪犯莫玉苗，男，1995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5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玉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莫玉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玉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玉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玉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玉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21号

罪犯何灼清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1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德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4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3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灼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何灼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灼清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灼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5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灼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灼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22号

罪犯莫荣宝，男，1995年8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8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3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荣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莫荣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荣宝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荣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荣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荣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23号

罪犯唐军，男，1987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一初字第6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军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唐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军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(2015)惠城法仲民初字第1157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人唐军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394429元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

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24号

罪犯冯韶乐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94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村委大村58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9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韶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冯韶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韶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韶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韶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韶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25号

罪犯陈国新，男，1964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9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新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国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国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国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4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国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国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26号

罪犯徐旺愿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5年4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太平镇旺里村巴宁屯6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(2014)东一法刑初字第2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旺愿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30日作出(2015)东中法刑一终字第2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徐旺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旺愿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旺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4次；2016年9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旺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旺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27号

罪犯黎景明，男，1982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春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9日作出(2004)佛刑初字第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景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9052.12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8月19日以(2005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刑事部分维持原判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改为105515.41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黎景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1日依(2008)粤高法刑执字第3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因罪犯黎景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依(2010)粤高法刑执字第10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7月27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47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0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黎景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景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景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

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8次；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10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景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黎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28号

罪犯伍孝亮，男，1989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东二法刑初字第5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孝亮犯运输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伍孝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(2016)粤01刑更27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伍孝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伍孝亮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伍孝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伍孝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伍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29号

罪犯林长延，男，1989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日作出(2014)东二区法刑初字第10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长延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长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(2016)粤01刑更27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林长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长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长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长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长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30号

罪犯袁海鑫，男，1982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27日作出(2002)佛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海鑫犯绑架罪、抢劫罪、盗窃罪、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袁海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25日依(2005)粤高法刑执字第9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7年9月21日依(2007)穗中法刑执字第51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本院于2010年1月29日依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9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1年11月30日依(2011)穗中法刑执字第83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0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袁海鑫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袁海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袁海鑫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6次；2015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

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袁海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且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袁海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31号

罪犯吴远森，男，1989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7日作出(2012)江蓬法刑初字第5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远森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远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0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4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吴远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远森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远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7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远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远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32号

罪犯郭华，男，1975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嘉禾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6日作出(2013)江蓬法刑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依(2016)穗中法刑执字第4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郭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累计扣2分；2016年10月扣1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0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

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33号

罪犯覃祚友，男，1994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东荣镇东荣村那丰组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1日作出(2012)东三法少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祚友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覃祚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0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4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覃祚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祚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覃祚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覃祚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覃祚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34号

罪犯周小军，男，1972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4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一初字第5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小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周小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小军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小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小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35号

罪犯谭玉成，男，1961年3月5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宣恩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8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玉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8月4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2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谭玉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玉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玉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4月扣2分；2016年9月扣1分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(2015)佛南法狮民一初字第378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谭玉成赔偿原告475827.43元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玉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36号

罪犯段许福，男，1989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鄱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(2015)湛麻法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许福犯抢劫罪、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、非法拘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15日以(2016)粤08刑终13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段许福犯抢劫罪、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、非法拘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段许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段许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段许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2次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段许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段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37号

罪犯谢乾辉，男，1974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(2015)惠博法刑二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乾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谢乾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乾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乾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5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乾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乾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38号

罪犯汤海信，男，1978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9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海信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汤海信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汤海信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汤海信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4次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汤海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对罪犯汤海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39号

罪犯王金辉，男，1989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7日作出(2014)惠湾法刑二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辉犯抢劫罪、强奸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(2015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王金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金辉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金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4月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金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40号

罪犯莫交东，男，1996年10月13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少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交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莫交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交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交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2次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交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交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41号

罪犯陈燕军，男，1980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(2015)惠博法刑一初字第10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燕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燕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燕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燕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燕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42号

罪犯朱伟康，男，1993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(2015)惠博法刑一初字第10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伟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朱伟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伟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伟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伟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伟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43号

罪犯黄华俊，男，1982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东安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4)深龙法刑初字第36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华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粤03刑终2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华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华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华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华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44号

罪犯张顺，男，1993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4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4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顺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3月扣1分；2016年7月扣1分；2016年9月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45号

罪犯杨来寿，男，1985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(2015)惠博法刑二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来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来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来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来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来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来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46号

罪犯力功志，男，1985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大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重庆市大足县三驱镇长坪村3组169号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力功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力功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力功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力功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力功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力功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47号

罪犯杨秀海，男，1981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土博镇中村村中村屯16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3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秀海犯盗窃罪、破坏电力设备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秀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秀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秀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6次；2015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7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秀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秀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48号

罪犯谭桂锋，男，1978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门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龙门县龙城街道工业路4号。

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(2015)惠龙法刑二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桂锋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(2015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2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谭桂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桂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桂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桂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桂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49号

罪犯后阳明，男，1982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随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北省随州市小林镇大坡岭村十四组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2日作出(2015)中一法刑二初字第9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后阳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7日作出(2016)粤20刑终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后阳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后阳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后阳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2次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后阳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后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50号

罪犯张宙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5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宙犯盗窃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（2016）粤01刑更27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宙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

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51号

罪犯廖立望，男，1983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奉新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8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1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立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廖立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(2016)粤01刑更第27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廖立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立望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立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3月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立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立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52号

罪犯杨正华，男，1978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龙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江台法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1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正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正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正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正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53号

罪犯谭李才，男，1957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作出(2013)江海法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李才犯合同诈骗罪、买卖国家机关印章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4月18日作出(2014)江中法刑二终字第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谭李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谭李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李才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李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李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李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54号

罪犯李清泉，男，1964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云霄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7日作出(2012)潮平法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清泉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清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1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清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清泉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清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清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清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55号

罪犯黄镜荣，男，1976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(2013)江新法刑初字第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镜荣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镜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镜荣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镜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镜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镜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93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镜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镜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56号

罪犯曾玉新，男，1967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5日作出(2012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玉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容留卖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28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因罪犯曾玉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罪犯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曾玉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曾玉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玉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玉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92元。

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玉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“三类”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玉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57号

罪犯苏兴虎，男，1988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8日作出(2013)江开法刑初字第4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兴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苏兴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苏兴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兴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兴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7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7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兴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兴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58号

罪犯石国宝，男，1988年10月26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川山镇古宾村平川屯46号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作出(2013)江中法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国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953.4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少刑终字第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石国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石国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石国宝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石国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石国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石国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59号

罪犯刘柏寿，男，1994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(2015)东三法刑初字第1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柏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柏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柏寿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柏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柏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柏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60号

罪犯蒋船进，男，1986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安化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安化县田庄乡金沙村第二村民组22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8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船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并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9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人蒋船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4358.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56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蒋船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蒋船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蒋船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蒋船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4次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民事赔偿义务未全部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蒋船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蒋船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61号

罪犯杨桥生，男，1980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(2015)惠博法刑二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桥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桥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桥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桥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桥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62号

罪犯龚小波，男，1996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广安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(2015)惠湾法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小波犯抢劫罪、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龚小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龚小波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龚小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龚小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龚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63号

罪犯穆晓飞，男，1994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一初字第6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穆晓飞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穆晓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穆晓飞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穆晓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9月扣1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穆晓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穆晓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64号

罪犯植财通，男，1990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植财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植财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植财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植财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4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植财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植财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65号

罪犯韦天冀，男，1986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4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天冀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韦天冀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天冀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韦天冀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4月扣1分；2016年9月扣1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韦天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对罪犯韦天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66号

罪犯牛壮，男，1996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邓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少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壮犯聚众斗殴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月21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少刑终字第10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牛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牛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牛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牛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牛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67号

罪犯贺新，男，1989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贺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贺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贺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5次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贺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68号

罪犯冉忠云，男，1969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奉节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忠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冉忠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冉忠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冉忠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4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冉忠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冉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69号

罪犯何国彬，男，1986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国彬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何国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国彬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国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2次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3月扣1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国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国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70号

罪犯彭云峰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9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祁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祁东县风石堰镇云华村12组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(2015)东二法刑初字第14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云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彭云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云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云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云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71号

罪犯吴其永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8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古蔺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其永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11日以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417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其永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其永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其永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7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(2015)佛南法沥民一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吴其永连带赔偿原告120466.86元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其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其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72号

罪犯王亮，男，1992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蔡店乡茅竹湾5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王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2次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

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73号

罪犯姜远看，男，1980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邵阳县黄亭市镇金檀村响彻组84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远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月29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字第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姜远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姜远看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姜远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2次；2017年1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姜远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姜远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74号

罪犯梁礼江，男，1979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海中南约二巷41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40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礼江犯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3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梁礼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礼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礼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4次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礼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礼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75号

罪犯李汉焕，男，1975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10日作出(2005)佛刑二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汉焕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73.7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6月10日作出(200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汉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依(2008)粤高法刑执字第6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0年9月21日依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60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本院于2013年1月29日依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1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汉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汉焕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汉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8次；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

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民事赔偿义务未全部履行，亦未提交困难证明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汉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汉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76号

罪犯钟卓勇，男，1969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1月14日作出(1999)佛中法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卓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0年6月22日作出(2000)粤高法刑复字第11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钟卓勇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钟卓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7月10日依(2002)粤高法刑执字第10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因罪犯钟卓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10日依(2005)粤高法刑执字第1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7年3月7日依(2007)穗中法刑执字第8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本院于2009年4月24日依(2009)穗中法刑执字第18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1年3月7日依(2011)穗中法刑执字第20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本院于2012年10月26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65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16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钟卓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

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卓勇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卓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30次；2015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5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卓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卓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77号

罪犯戴小湧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6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开江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小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5月8日作出(2014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戴小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16日依（2016）粤01刑更第15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戴小湧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戴小湧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戴小湧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7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3月扣2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戴小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戴小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78号

罪犯李树明，男，1980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9日作出(2015)东三法刑初字第14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树明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树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树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树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亦未全部退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树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79号

罪犯徐浩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3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浩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徐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浩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2次；2016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7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

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80号

罪犯陈远文，男，1983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1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远文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8月10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3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远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远文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远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远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远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81号

罪犯毛世友，男，1982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0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世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毛世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毛世友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毛世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7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毛世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毛世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82号

罪犯郭宇，男，1979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来凤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2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3月12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郭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4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4元。该犯是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83号

罪犯冯树生，男，1982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丰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4日作出(2006)佛刑一初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树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决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7818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冯树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9日依(2010)粤高法刑执第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3月8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10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16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冯树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树生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树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30次；2015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6元。以上事

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树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84号

罪犯侯松贵，男，1986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6日作出(2007)佛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松贵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5月10日作出(2007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侯松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依(2010)粤高法刑执字第10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7月27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48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1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侯松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侯松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侯松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8次；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

2015年8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亦未提交困难证明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侯松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性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侯松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85号

罪犯潘保顺，男，1988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14日作出(2005)东中法刑初字第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保顺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161.3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潘保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1日依(2008)粤高法刑执字第3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0年4月16日依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24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2年6月1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30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潘保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保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保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8次；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2月获得记功；

2016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亦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保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性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保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86号

罪犯何建兴，男，1993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(2015)惠东法刑一初字第6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建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何建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建兴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建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7次；2016年7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建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建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87号

罪犯罗志勇，男，1978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5日作出(2011)深宝法刑初字第37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志勇犯强奸罪、非法拘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罗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罗志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志勇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志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志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88号

罪犯黄承，男，1991年5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(2013)江新法刑初字第4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依(2016)穗中法刑执字第5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承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0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3月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

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89号

罪犯樊沛强，男，1961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(2012)江中法刑二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沛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樊沛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1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樊沛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樊沛强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樊沛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樊沛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樊沛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90号

罪犯郑裕胜，男，1995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恩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恩平市君堂镇大湾村委会大湾水村三巷9号。

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(2012)江恩法少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裕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郑裕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1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依(2016)穗中法刑执字5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郑裕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裕胜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裕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0次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0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3月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裕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裕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91号

罪犯杨灿，男，1976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洞口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洞口县山门镇黄泥村新和组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1日作出(2012)江鹤法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(2012)江中法刑二终字第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1月21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57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92号

罪犯曹剑松，男，1986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矮岗新泰安南一巷11号。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日作出(2013)江新法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剑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曹剑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12月25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77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曹剑松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曹剑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剑松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曹剑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2次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80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曹剑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曹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93号

罪犯施显坚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3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4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显坚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施显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施显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施显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施显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施显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94号

罪犯李正高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96年11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云南省丘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(2014)东一法少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高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正高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正高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正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正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正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95号

罪犯闫寿刚，男，1988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固始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(2015)东一法刑初字第2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寿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闫寿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闫寿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闫寿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9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闫寿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闫寿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96号

罪犯贺云成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6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祁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16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云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于2015年6月12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16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人贺云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86.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328号刑事裁定及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4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贺云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贺云成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贺云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贺云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贺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97号

罪犯梁绍修，男，1976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3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少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绍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梁绍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绍修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绍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绍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绍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98号

罪犯梁振友，男，1988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(2015)湛坡法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振友犯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28日以(2016)粤08刑终37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梁振友犯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振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振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振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2次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振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振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3999号

罪犯曹三顺，男，1981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五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3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三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3月13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曹三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曹三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三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曹三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4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曹三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“三

类”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曹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00号

罪犯吕新良，男，1974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7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新良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8月21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吕新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吕新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吕新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吕新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吕新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01号

罪犯王晓华，男，1997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莆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晓华犯抢劫罪、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晓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晓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晓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晓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02号

罪犯劳善初，男，1988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9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劳善初犯抢劫罪、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劳善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劳善初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劳善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劳善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劳善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03号

罪犯李和平，男，1970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嘉禾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和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和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和平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和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2次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和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04号

罪犯余才虎，男，1996年11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(2015)东二法刑初字第14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才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余才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才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才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9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余才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才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05号

罪犯廖玉平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5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8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玉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廖玉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玉平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玉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玉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06号

罪犯陈有健，男，1983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19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有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有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有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有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有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有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07号

罪犯宋彩云，男，1963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4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彩云犯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8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第3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宋彩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宋彩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宋彩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2次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宋彩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宋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08号

罪犯黄松潮，男，1983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3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松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松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松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松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6次；2015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4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松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松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09号

罪犯叶炳窗，男，1982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百合镇芳岭村委会上圩村430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7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炳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叶炳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炳窗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炳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炳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炳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10号

罪犯卓天煜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69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万载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江西省万载县黄茅镇黄茅村龙湾组47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3日作出(2015)佛南法知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天煜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9月9日作出（2015）佛中法知刑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卓天煜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卓天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卓天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卓天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卓天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卓天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11号

罪犯胡洪斌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6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武胜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8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18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洪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胡洪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洪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洪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洪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洪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12号

罪犯唐立秋，男，1981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6日作出(2015)珠香法刑初字第980号、第14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立秋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2月3日作出(2015)珠中法刑一终字第355、3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唐立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立秋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立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0次；2017年1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立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立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13号

罪犯尚国林，男，1965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平顶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9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一初字第6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国林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尚国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尚国林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尚国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2次；2016年9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扣2分；2016年11月扣2分；2016年12月扣2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尚国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对罪犯尚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14号

罪犯欧阳彪，男，1987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宜章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宜章县麻田镇泗溪村6组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9日作出(2015)东二法刑初字第14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阳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欧阳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阳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欧阳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阳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阳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15号

罪犯冯孟壮，男，1988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少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孟壮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月21日以(2015)佛中法少刑终字第105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冯孟壮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冯孟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孟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孟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孟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孟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16号

罪犯黄颢波，男，1994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0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颢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颢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颢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颢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颢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对罪犯黄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17号

罪犯孔祥锐，男，1986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共同孔村西街六巷19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祥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2月4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孔祥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孔祥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孔祥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孔祥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4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4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孔祥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“三类”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孔祥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18号

罪犯邓修兵，男，1976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南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南县青树嘴镇双闸村第十二村民小组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5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修兵犯开设赌场罪、聚众斗殴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4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邓修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修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修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4次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修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修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19号

罪犯宋超，男，1992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汝城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汝城县井坡乡下青村九组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月22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6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宋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宋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宋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2次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扣1分；2017年4月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宋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

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20号

罪犯李啟建，男，1981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13日作出(2003)佛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啟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169.1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4年1月17日作出(2003)粤高法刑一复字第23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啟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1日依(2006)粤高法刑执字第8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因罪犯曹剑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依(2010)粤高法刑执字第6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6月1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31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1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啟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啟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啟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啟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

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6次；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5年9月扣2分；2016年7月扣3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1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啟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啟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21号

罪犯陈桥金，男，1975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6日作出(2007)佛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桥金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5月10日作出(2007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桥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依(2010)粤高法刑执字第6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6月1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31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1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桥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桥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桥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8次；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

2016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桥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桥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22号

罪犯程鸿，男，1973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阜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5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鸿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(2014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1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因罪犯程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罪犯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程鸿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程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程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程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3月扣1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程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程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23号

罪犯程恒毅，男，1984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(2013)江中法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恒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程恒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(2016)粤01刑更27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程恒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程恒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程恒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63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程恒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程恒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24号

罪犯马晓宾，男，1996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0日作出(2013)汕阳法少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晓宾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马晓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(2016)粤01刑更27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马晓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晓宾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晓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11月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晓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晓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25号

罪犯覃祚焕，男，1994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1日作出(2012)东三法少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祚焕犯绑架罪、抢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覃祚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2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覃祚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祚焕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覃祚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7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覃祚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覃祚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26号

罪犯袁昌华，男，1987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(2010)深龙法刑初字第3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昌华犯强奸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因同案人归案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13年4月12日作出(2012)深龙法审监刑再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昌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袁昌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10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61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袁昌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袁昌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袁昌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4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袁昌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袁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27号

罪犯马小忠，男，1988年1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出生地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(2014)江鹤法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小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马小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马小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小忠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小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2月扣1分；2016年9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小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小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28号

罪犯易亚胡，男，1971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5日作出(2012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亚胡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敲诈勒索罪、赌博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28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因罪犯易亚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罪犯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易亚胡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易亚胡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易亚胡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易亚胡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

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易亚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“三类”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易亚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29号

罪犯曹战，男，1991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株洲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(2011)江中法刑二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战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2992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8月16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少刑终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曹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2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曹战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战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曹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曹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曹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30号

罪犯柯亚主，男，1991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1日作出(2012)汕南法刑初字第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亚主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柯亚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2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柯亚主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柯亚主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柯亚主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柯亚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柯亚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31号

罪犯姜浩，男，1992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旺苍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8日作出(2013)江开法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5日以(2013)江中法刑二终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原审被告人姜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姜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姜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姜浩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姜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姜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姜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32号

罪犯庄东鹏，男，1994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3日作出(2012)揭西法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东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庄东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5月28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28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庄东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庄东鹏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庄东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7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0月扣2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庄东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庄东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33号

罪犯郭献文，男，1985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梧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0日作出(2012)江蓬法刑初字第5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献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献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2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依(2016)穗中法刑执字第5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郭献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献文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献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6月扣1分；2017年3月扣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献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献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34号

罪犯张乾友，男，1985年9月1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思南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8日作出(2014)江新法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乾友犯强奸罪、抢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乾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乾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乾友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乾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5月扣1分；2016年9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乾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乾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35号

罪犯郭早力，男，1978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5月13日作出(2002)佛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早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1083.28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早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10日依(2005)粤高法刑执字第1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7年4月27日依(2007)穗中法刑执字第23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本院于2009年8月28日依(2009)穗中法刑执字第43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1年6月24日依(2011)穗中法刑执字第47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本院于2013年1月29日依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1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罪犯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郭早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郭早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早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早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8次；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全部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早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早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36号

罪犯韩明坤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7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巫溪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15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明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韩明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（2016）粤01刑更27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韩明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韩明坤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韩明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韩明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韩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37号

罪犯王艳兵，男，1978年2月6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咸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北省咸丰县坪坝营镇甲马池村十组10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9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艳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艳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(2016)粤01刑更27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王艳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艳兵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艳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艳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艳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38号

罪犯伍国炬，男，1981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县上岗二村25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3日作出(2012)深罗法刑二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国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(2012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5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伍国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1月21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57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伍国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伍国炬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伍国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伍国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伍国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39号

罪犯曹波，男，1987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石首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(2014)东一法刑初字第2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30日作出(2015)东中法刑一终字第2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曹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波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曹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曹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

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曹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40号

罪犯范世志，男，1975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0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1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世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范世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世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世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5次；2016年7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世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世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41号

罪犯卢海恩，男，1979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4日作出(2013)佛南法刑初字第3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海恩犯单位行贿罪、受贿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2月11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卢海恩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卢海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海恩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海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6次；2015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海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海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42号

罪犯卢干庭，男，1980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干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卢干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干庭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干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干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干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43号

罪犯王金勇，男，1983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同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23日作出(2005)佛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9124.5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5年5月16日作出(2005)粤高法刑一复字第8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金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依(2007)粤高法刑执字第15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因罪犯王金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依(2010)粤高法刑执字第6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6月1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30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2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王金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金勇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金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8次；

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金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44号

罪犯杨木理，男，1979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9日作出(2005)佛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木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8349.0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5月16日作出(2005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木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1日依(2008)粤高法刑执字第3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0年4月16日依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25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2年6月1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30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0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木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木理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木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7次；

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5年6月扣1分；2017年5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木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木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45号

罪犯梁荣，男，1987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(2012)江台法刑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1月21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56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梁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荣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7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9月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46号

罪犯张彦聪，男，1971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兴国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江西省兴国县鼎龙乡湖溪村和平组19号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0日作出(2012)江蓬法刑初字第5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彦聪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(2012)江中法刑二终字第1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彦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1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5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彦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彦聪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彦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

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彦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彦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47号

罪犯张旭光，男，1975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许昌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97号二栋201房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21日作出(2002)佛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旭光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3年4月8日作出(2003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旭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0日依(2005)粤高法刑执字第12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7年12月26日依(2007)穗中法刑执字第68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0年5月6日依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27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本院于2012年4月28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26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17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旭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旭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旭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旭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30次；2015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5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旭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旭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七天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48号

罪犯何华凤，男，1987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安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安仁县豪山乡豪山村花屋组12号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6日作出(2013)江中法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华凤犯虐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300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华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何华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华凤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华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华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华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49号

罪犯郑海明，男，1995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道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5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海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郑海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海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海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海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50号

罪犯张贺永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8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驻马店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(2015)东一法刑初字第18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贺永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贺永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贺永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贺永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贺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贺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51号

罪犯植达昌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94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2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植达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4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植达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植达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植达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植达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植达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52号

罪犯刘伟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7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确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(2014)东二法刑初字第17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月15日作出(2015)东中法刑二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刘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2次；2015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7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5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

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53号

罪犯李高飞，男，1987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襄城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(2015)东二法刑初字第15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高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高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高飞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高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高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高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54号

罪犯欧谊昌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90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3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谊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2月2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欧谊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谊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欧谊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4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谊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谊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55号

罪犯陈寅辉，男，1993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宁远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(2015)东二法刑初字第1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寅辉犯贩卖毒品罪、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寅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寅辉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寅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3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寅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寅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56号

罪犯黄建军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7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陕西省周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(2015)东二法刑初字第15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建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建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建军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建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建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57号

罪犯卜建军，男，1972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595号刑事判决，以告人卜建军犯开设赌场罪、聚众斗殴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4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卜建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卜建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卜建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卜建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卜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58号

罪犯刘晓光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90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晓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2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晓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晓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晓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4次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晓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晓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59号

罪犯邓一千，男，1980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广安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3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一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14日作出(2015)惠中法刑一终字第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邓一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一千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一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1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一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一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60号

罪犯谢怀东，男，1973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(2015)惠阳法刑二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怀东犯诈骗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，责令退赔赃款人民币118587元给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谢怀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怀东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怀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退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怀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怀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61号

罪犯李锦文，男，1987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(2015)佛顺法刑初字第29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锦文犯抢劫罪、抢夺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锦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锦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锦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9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锦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62号

罪犯张新金，男，1989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丰顺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(2015)佛顺法刑初字第37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新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新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新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新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9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3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新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对罪犯张新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63号

罪犯李旺进，男，1974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19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旺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旺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旺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旺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旺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旺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64号

罪犯黄建平，男，1974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(2015)佛顺法刑初字第34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建平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建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建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建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佛顺法良民初字第2782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黄建平赔偿原告人民币388704.23元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建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65号

罪犯江凯宾，男，1992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(2015)惠博法刑一初字第10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凯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江凯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江凯宾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凯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凯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江凯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66号

罪犯寇小涛，男，1981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许昌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6日作出(2015)珠香法刑初字第980号、第14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寇小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2月3日作出(2015)珠中法刑一终字第355号、3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寇小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寇小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寇小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3次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寇小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寇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67号

罪犯吴胜强，男，1994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大安镇东街220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4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胜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吴胜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胜强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胜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1次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胜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68号

罪犯陈才德，男，1975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6年6月5日作出(2006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才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8月23日作出(2006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6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才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6日依(2010)粤高法刑执字第17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9月29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57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17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才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才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才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9次；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5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

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月扣1分；2016年12月扣2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才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才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69号

罪犯胡志华，男，1957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5年5月30日作出(2005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志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胡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6日依(2008)粤高法刑执字第8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0年9月21日依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60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2年12月27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80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2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胡志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胡志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志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志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7次；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

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5年11月扣2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志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70号

罪犯苏伟洪，男，1989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要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8日作出(2014)江蓬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伟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苏伟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苏伟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伟洪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伟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6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伟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伟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71号

罪犯周燕鸿，男，1978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2月23日作出(2003)佛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燕鸿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燕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3日依(2006)粤高法刑执字第14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8年11月21日依(2008)穗中法刑执字第69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1年1月20日依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73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本院于2013年5月31日依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33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17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7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周燕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燕鸿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燕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8次；2015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

2015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0月扣1分；2017年1月扣2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燕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燕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72号

罪犯黄瑞威，男，1995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1日作出(2012)阳西法少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瑞威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瑞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2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瑞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瑞威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瑞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瑞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瑞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73号

罪犯林武贤，男，1979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1日作出(2012)揭普法刑初字第5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武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武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2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林武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武贤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武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扣1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武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武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74号

罪犯谭金华，男，1987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(2012)江鹤法刑初字第3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金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谭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2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谭金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金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金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金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75号

罪犯黄日，男，1971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陆丰市碣北镇桂林一村头到社三巷5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(2012)深罗法刑一初字第19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1月21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58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4月扣2分；2017年1月扣2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

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76号

罪犯黄中原，男，1984年8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兰廷村王屯40号。

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0日作出(2014)江台法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中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中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中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中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中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7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2月扣2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中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中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77号

罪犯赖思聪，男，1987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仁化县，本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思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2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赖思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思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思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4次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思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思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78号

罪犯李树龙，男，1988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2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树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(2014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2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树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树龙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树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4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树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79号

罪犯潘锡泉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8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1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18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锡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潘锡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锡泉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锡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3次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锡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锡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80号

罪犯张志宏，男，1979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(2015)惠湾法刑二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志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志宏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志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5次；2016年7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1月扣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志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81号

罪犯李放平，男，1978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湘乡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湘乡市金薮乡金薮村试验场村民组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3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放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放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放平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放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4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7元。该犯是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放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放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82号

罪犯彭敏，男，1965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春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5月25日作出(2004)佛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敏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彭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4日依(2007)粤高法刑执字第2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9年3月20日依(2009)穗中法刑执字第14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1年4月22日依(2011)穗中法刑执字第32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3年4月30日依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20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2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彭敏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彭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7次；

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83号

罪犯江道龙，男，1988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门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0日作出(2004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道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江道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5日依(2007)粤高法刑执字第1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9年12月10日依(2009)穗中法刑执字第63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本院于2012年4月28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26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17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江道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江道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道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30次；2015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5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2元。以上事

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道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江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84号

罪犯严光波，男，1993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兴文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9日作出(2012)江中法少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光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5369.89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6月26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少刑终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刑事部分维持原判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385.74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严光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2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严光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严光波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严光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

2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严光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严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85号

罪犯吕逢举，男，1991年7月13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4日作出(2012)江鹤法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逢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吕逢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1月21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58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6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吕逢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吕逢举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吕逢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吕逢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吕逢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86号

罪犯胡华波，男，1981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新田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日作出(2007)佛刑一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华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4981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胡华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0年3月5日依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15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本院于2012年1月31日依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7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本院于2013年10月11日依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57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胡华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胡华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华波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华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38次；2013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1月获得记功；

2014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4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4年7月扣1分；2014年9月扣1分；2015年3月禁闭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华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87号

罪犯李业能，男，1987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南乡村黄塘西社上巷21-1号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(2012)江鹤法刑初字第3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业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业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1月21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58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7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业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业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业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7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5月扣1分；2016年6月扣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无证据证明已退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业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业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88号

罪犯覃区尤，男，1979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百合镇平阳村委平阳村40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30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16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区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覃区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(2016)粤01刑更28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覃区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区尤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覃区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覃区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覃区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89号

罪犯戴诗均，男，1984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新桥镇民范村委会屯侯村47号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7日作出(2012)江鹤法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诗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戴诗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1月21日依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58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7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戴诗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戴诗均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戴诗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戴诗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戴诗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90号

罪犯田维军，男，1976年7月23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一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维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(2015)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田维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田维军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田维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田维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田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91号

罪犯李帆，男，1975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，本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4)佛城法刑初字第6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帆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罪犯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帆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帆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6次；2015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记功；2016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赃款已全部退清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5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“三类”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92号

罪犯冼剑平，男，1978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(2015)佛顺法刑初字第28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冼剑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冼剑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冼剑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冼剑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5次；2016年7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扣1分；2017年3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冼剑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洗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93号

罪犯罗伟泉（自报名），男，1973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冈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2日作出(2008)南刑初字第9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伟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罗伟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伟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伟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46次；2009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0年3月获得表扬；2010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7月获得表扬；2010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7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1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0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伟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伟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94号

罪犯李敬，男，1973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醴陵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泉水坡组4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17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敬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

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95号

罪犯黄文光，男，1970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文圩镇河村六车三组7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5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29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光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4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肖园花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文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文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文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文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5次；2015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4月扣2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文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“三类”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96号

罪犯徐登明，男，1970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2日作出(2014)江鹤法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登明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徐登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(2016)粤01刑更28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徐登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登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登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5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4月扣1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登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登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97号

罪犯李宗干，男，1964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3日作出(2010)历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宗干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宗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4日依(2012)济刑执字第6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宗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宗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宗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9次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5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3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宗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宗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98号

罪犯周进辉，男，1989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(2011)江海法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进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7月18日作出(2011)江中法刑二终字第1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进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3年10月11日依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56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9月29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61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周进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进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进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24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

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进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进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099号

罪犯谭少勇，男，1995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日作出(2013)湛廉法少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少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谭少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(2016)粤01刑更17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2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谭少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少勇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少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8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少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100号

罪犯唐兴平，男，1973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潼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(2013)佛南法刑初字第9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兴平犯故意伤害罪、抢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4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唐兴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(2016)粤01刑更28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唐兴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兴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兴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无扣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兴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101号

罪犯吴顺湘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6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邵阳县白仓镇千秋村6组19号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7日作出(2011)江蓬法刑初字第5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顺湘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19日以(2012)江中法刑二终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吴顺湘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顺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依（2014）穗中法刑执字第42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依（2016）粤01刑更17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吴顺湘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顺湘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顺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8次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1月获得记功；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7年6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

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顺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顺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1刑更4102号

罪犯陈文明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9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乐昌市梅华镇流山村委会坳背组10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19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文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（2016）粤01刑更27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文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文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文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嘉奖16次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无扣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文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马颖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